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  
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8.38分。		
3.	(A) 重選付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錢治家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批准發行股份之授權(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股份購回之授權(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授權(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重選呂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代表委任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公司將接納就有關聯名持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請在有關欄內加上「X」符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